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 2018-053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应收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本着谨慎经营的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财务核算准确，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股利坏账计提的范围、标准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对近年来各类应收款项回款特点、回款安全性、坏账核销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应收款项实际回收情况，本着谨慎经营的原则，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财务核算准确，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股利坏账计提的范围、标准及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情况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特别组合，包括外部关联方欠款、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押金及应收政府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应收股利 (%)	长期应收 款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5
1 至 2 年	10	50	10	10
2 至 3 年	20	50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5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特别组合	5	5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各类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影响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692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差错更正》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股利等的回款特点、回款安全性及坏账核销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